

“内卷化”与“闯关东”移民潮的形成与演变

□孙百亮¹²

(1 长安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4 ;

2 陕西师范大学 政治经济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内容摘要】在清至近代山东地区,随着人口的快速增长,人均耕地不断减少。在技术和制度变革长期停滞不前的情况下,过剩的人口不能有效地向非农业部门转移,农业生产开始走上“内卷化”的道路。“内卷化”具体表现为,生态环境破坏、粮价上升、贫困化加剧、职业结构分化等经济社会紊乱现象就不断加剧。在农业生产“内卷化”惯性的驱动下,大量的贫困的人口四外谋生,最终导致了“闯关东”移民潮的形成和不断扩展。

【关键词】内卷化; 闯关东; 移民潮。

【作者简介】孙百亮,长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讲师,陕西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院2007级博士研究生。

黄宗智在研究华北小农经济的过程中,论述了“内卷化”理论,其基本含义是指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过快增长的人口不能有效地向非农业部门转移,只能过量地投到农业生产中,靠深化耕作增加产出以维持生存。“内卷化”增长不是通过技术的改进,制度变革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的,“内卷化”的增长伴随着的是单位劳动力边际报酬的递减,是一种“没有发展的增长”。黄宗智还认为,人口压力常使冀—鲁西北平原贫农农场劳力的边际报酬降至雇佣劳动工资和家庭生计需要之下,使小农经济逐渐变成一种“糊口经济”^[1]。黄

宗智的“内卷化”理论虽不完美,但它有力地解释了清代以来华北地区的人口压力与“闯关东”移民潮的形成的原因。在“闯关东”移民潮中,山东移民构成了“闯关东”移民的主体,本文拟以山东地区为中心对“内卷化”与“闯关东”移民潮之间的关系做一番研究,以揭示“闯关东”移民潮形成与演变的深层原因。

一、人口过剩与“内卷化”的形成和加深

清朝初年,政府的招集流散、取消“三

饷”加派、“更明田”等措施,使山东经济和人口都得到很大的发展。从顺治十八年到康熙二十四年,山东人口数由7,038,948口增长到8,443,892口^[2]。康熙时宣布“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3],使人口增长摆脱了赋税的束缚。雍正时推行“摊丁入亩”的经济政策,取消人丁税,使山东人口猛增。从雍正二年到乾隆三十二年,山东人口由11,391,000口迅速增加到25,634,000口,四十三年间增加了一倍多^[4]。虽然乾隆之后山东人口增长速度有所减缓,但人口数量仍居高不下,总数仍在增加。到光绪二十四年,山东地区的人口达到37,789,000口。此后,随着政治的腐败、经济的衰退,加上外敌入侵、灾荒的加重,人口开始出现负增长,到宣统时期,山东地区的人口降至29,556,688口^[5]。

清代山东人口增长对农业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传统农业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是一定数量的人口和一定数量土地相结合,人口增长必需有相应耕地增加。在清初,山东人少地多,人口的增长和经济的发展相互促进,人口增长促进了土地垦殖的扩展和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土地垦殖的扩展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反过来又进一步促进了人口的增长。清初山东耕地大量抛荒,清政府采取各种措施鼓励人民开垦荒地。雍正元年,“户部议准山东等处间旷之地,令各州县卫所确查,如有未垦荒地,有无从前种地之人,劝谕开垦,有力者令自备牛种,无力者官给牛种”^[6]。在各种措施的鼓励下,耕地面积迅速扩大,从顺治十八年到康熙二十四年,二十四年

间山东的耕地由74,133,665亩扩展到92,526,840亩,增加了18,393,175亩^[7]。由于受地域范围大小的限制,土地的垦殖不能无限的扩展,到乾隆时期,山东地区的易垦地基本垦殖完毕,但人口仍在快速增长之中,传统的农业社会难以容纳大量新增的人口,势必造成人口过剩,反过来又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过剩与否并不取决于人口的绝对数量,它是与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和生产力水平相联系的。传统农业社会的主要特点就是技术停止不前,生产力发展缓慢,人口增长缺乏有效的控制办法。如到民国时,山东“农器仍沿旧制,农作类用旧法,无机械水利施肥化土杀虫之种种科学作用,以故收获不丰”^[8]。技术上停滞不前,制度上也缺乏创新,以致生产力发展缓慢,长期徘徊不前。与生产力发展缓慢相反的是,人口增长却极为迅速。这主要是因为传统社会中人口生产基本处于自发状态,有效控制人口增长的措施很少^[9]。重视传宗接代的伦理观念也在鼓励人口增长,而且国家也不限制人口增长,经常鼓励人口增长,把人口众多看成国家强盛的象征。由于上述主客观方面的原因,自乾隆时期开始,山东地区的人口过剩程度不断提高,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沉重负担,农业生产的“内卷化”难以避免。

二、“内卷化”与社会经济紊乱性的加剧

随着“内卷化”程度不断加深,社会经济的紊乱性也不断加剧,主要表现为土地垦

殖的深化与生态环境的破坏,粮食需求的增加与粮价的上升,贫困化与饥荒的不断,小农职业分化与外出谋生。

1.土地过度垦殖与生态环境破坏。在农业生产的“内卷化”压力下,山东地区的山区、丘陵、河滩被大量开发。由于自清中期新垦耕地大多为“民间垦山坳石隙尺寸地”,十分贫瘠,收成极低,加之生态环境的脆弱,造成严重的后果。如在沂水县不宜五谷的荒山,由于“贪利愚民开垦”“虽种杂谷,一遇早年,颗粒不收”^[10]。莱芜县“由于生齿之日蕃,而实由于低田之逼仄也”。“每山暴涨,冲没良田不可胜计”。“开山愈多,而良田之冲没益甚,草树既尽,土松石露,一雨未毕,沙石堕下,低田乃益受其害,垦一冲十,得不偿失,而山田遇水溃堰,即化为乌有,更不足恃人,第知山田既开田倍于昔,而不山田即开更少于昔也。昔人谓开不毛之土,而病为谷之田利无税之儒,而瘠有税之户正谓此也。当事者知其利而不知其弊,而妄意可以升科足国,故有此议。夫冲没之低田,其赋役自若也。而不可恃之山田,又复升科民将所聊赖上年”^[11]。

2.粮食需求增加与价格上升。粮食是传统农业社会中的主要商品。人口的增长粮食需求量的不断增大。由于粮食产量增长缓慢,粮食供给增长的速度远远跟不上人口的增长速度,致使人均粮食占有量在总体上不断下降,粮价不断攀升。从清代的雨雪粮价中可以看出,从乾隆四年到鸦片战争前,山东济南府的粮价虽有起伏,但总体呈现出上升的趋势,而且上升的幅

度比较大。以大米为例,从乾隆四年到道光十六年,大米的价格由1.91石/两变为3.45石/两,上升了近一倍(3.45石/两—19.1石/两=1.54石/两)^[12]。粮价的上升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人口增长,这已经不能再用“丰则米贱,歉则米贵”加以解释了。如康熙帝在谈及粮价上升的原因时说:“今岁不特田禾,(粮价上涨)皆由人多地少故耳。”^[13]乾隆皇帝对粮价上升的原因也有同样的看法,他在一首题为“民数谷数”的诗中说:“谷数较于初践祚,增才十分一倍就,民数增乃二十倍,固常太平滋生富。以二十倍食一倍,谷价踊贵理非谬。谷贵因之诸物贵,何怪近利居奇售。”^[14]

3.贫困化加剧与饥荒不断。粮价的上升导致社会生活贫困化不断加剧。清代财政赋税恪守“经制有常”的原则,由于物价上涨,以致财政困难越来越严重。以国家公职人员为例,全国督抚以至州县牧令的养廉银总额,直到晚清始终限制在三百数十万两上下^[15]。国家公职人员的俸禄不敷日用,下层人民的生活也是非常贫苦的。景甦、罗仑曾用山东地主太和堂的雇工老赈对光绪三十四年至宣统二年太和堂的工价进行了研究,结果是:长工年薪二万二百文(制钱);短工日工资为一百二十四文(制钱),当时高粱的价格是每斗(50斤)三千六百文,若把当时雇工的平均工资折成高粱,那么长工的年薪只合5.89斗(294.5斤),短工的日工资只合0.035斗(1.75斤)^[16]。工价如此低廉,难以维持生存。小农境遇也是如此。雍正《齐河县志》载,齐河“人贫地瘠,家鲜盖

藏,四一开者衣不蔽膝,家数口者,肉不知味,遇岁旱涝,则啼饥号寒,比比皆是。”^[17]道光《济河县志》也载:齐河“地冲役繁,农人竭力耕作以给公私,未能有所盈余,有水旱则称贷。”^[18]关于人们的饮食状况,道光《荣城县志》记载:“至日食常佐,若番瓜番薯蒹蔓菁几与五谷同其珍重,谚曰:田家饭菜一半。”^[19]小农在正常的年景下终年粗粝,糠菜半年粮,一遇天灾人祸便陷入破产饥荒的深渊。

4. 职业分化与出外谋生。社会分工以人口数及人口密度作为物质前提。《登州府志》载:该府“无五十里之平壤,食货所资惟田农拙业,而地狭人稠不足以更费,其山民务茧丝,海民竞渔盐……若夫操末业走四方者多营末富。”^[20]在黄县,由于“地狭人稠,有田者不数家,家不数亩,养生者惟贸易为计”^[21]。“民多畜牧之利,水居兼利鱼虾,山居兼利薪刍果木,附郭而居兼利蔬菜果……总黄之民而计之农十之三,士与工十之二,商十之五”。非农业人口是农业人口的二倍多^[22]。康熙《齐东县志》记载,该县“土地硗瘠,计其所入仅足以糊口,而赋徭婚丧之一费无所藉,惟恃纺花织布。男妇昼夜之所作,自农工之外只此一事,是以远方大贾往往携重资购布于此,而士民赖以活”^[23]。在人口的压力下,小农不能自给自足,经营商业以补充农业生产的不足是小农经常性的兼业行为,后来有些人弃农经商,发展成为专门的商人。如武定府海丰县,当地人逐“鱼盐之利,富者多夹资贸易”“或贩梨枣,买舢舨,下江南,争逐什一,农事不讲久矣”^[24]。在章丘县,“居十之五,

商居十之三,士与工各居十之一”^[25]。曹州府“四民之业,农居六七,贾居二三”^[26]。东平州“四民之业,农居十六,贾居一二”^[27]。人口压力导致一些人口从农业中游离出来,从事商业等经营活动四处寻求谋生道路,这并非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现象,而是由于“内卷化”所致。

三、“闯关东”移民潮的形成与演变

在清至近代,山东“内卷化”不断加重,人们不能正常的生活,经常出现大规模的向东北移民,这与两地不同的生存环境密切相关。东北松辽平原,土地肥沃、物产丰富,且东北地区人烟稀少,大部分处于荒野未开、崇山未辟的状态。1771年东北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平均0.7人,而直鲁豫地区则平均为129.2人^[28]。东北地区可开发的潜力巨大。此外,东北土地税轻、地租少、粮价低,山东与盛京,一海之隔,片帆可渡,海岸处处可泊船登陆,“闯关东”谋生比较容易。在山东人口压力之下,自清初以来,山东地区就有人“闯关东”谋生。依据清政府对移民的不同政策,“闯关东”移民可以分为三个时期。

1. 招垦时期(1644—1667年)。明末清初长期战乱,关外社会经济破坏很大,汉人逃亡,满人入关,关外人口锐减。为充实东北,顺治八年清政府谕令,“民人愿出关垦地者”,山海关造册报部,“分地居住”^[29]。十年又颁布了《辽东招发开垦例》,鼓励关内人到东北垦荒,规定“招至百者,文授知县,武授守备;六十名以上,文授州同、州判,武授

千总……招民多者,每百名加一级,所招民每日给粮一斗,每地一垧给种六升,每百名给牛二十只”,并“免交三年钱粮。”^[30]在清政府政策的延招下,山东人“移民实边”,很多县志都有记载,如宣统《新民府志》载,当时山东人至新民府的甚多^[31]。光绪《绥中县乡土志》也载,绥中在招垦令颁行后,“所招之民,山东居多”^[32]。

2.封禁时期(1668-1860)。由于清政府担心大量汉人涌入“龙兴之地”东北会损害满洲的固有风俗和八旗人的生计,康熙七年清政府废招垦令,推行封禁政策,乾隆时尤为严厉。但由于山东地区“内卷化”越来越严重,为了摆脱日趋严重的生活压力,大量山东人不顾禁令“闯关东”谋生。如乾隆十二年山东贫民出关者甚众,“古北口等处,流民四出,近日至二三千人之多”^[33]。由于山东与盛京一海之隔,山东人还经常有渡海“闯关东”。清政府对此也严加防范。乾隆三十九年清廷谕,“凡有东省民人航海来奉者,飭令沿海各州县实力稽查,如无该处地方官印票之人,即行照例违籍在案……私渡民人如系奸匪党羽,潜迹来奉自应严审办理,不使漏网”^[34]。为严禁非法移民,清政府多次重申私渡禁令,“奉天未经入册流寓民人并私垦地亩,俱限以二年首报”“流寓者一概严行禁止,倘仍有私渡,一经盘获,从重治罪”^[35]。

3.开禁时期(1861后)。在封禁政策下,山东人仍大规模地“闯关东”。咸丰十年清政府不得不开禁。其原因有:一是清政府害怕饥荒激化社会矛盾。由于社会经济“内卷化”、天灾人祸等原因,山东地区经常出

现大量人口“闯关东”逃荒。封禁只能导致矛盾激化,故不得不松弛禁令。二是东北旗人、官庄地主需要更多的劳力。如奉天将军何兰就曾奏称,“商贾工匠及单身佣工五项之人,为旗民所资借,势难禁阻”^[36]。三是东北“地方官吏对于流民非特不照章取缔,抑且欢迎助长……对于流民之垦地,且伺适当之时期没收归官,另由官方认可佃权而增加收入”^[37]。在山东等地人民不断的“闯关东”浪潮下,嘉庆十五年清政府承认,各该管官总未实力奉行,以致每查办一次,辄增出新来流民数千户之多,总以该流民等,业已聚族相安,骤难驱逐……查办流民一节,竟成具文^[38]。实际上禁封政策并不能阻挡山东人“闯关东”。清政府不得不废除了汉人出关垦殖的禁令。之后,山东人“闯关东”的移民潮像开闸的洪水一样,以不可遏制之势涌入东北。

四、余论

“闯关东”移民贯穿清至近代,从总体上看,移民潮具有持续性和不断扩展的趋势,但早期数量和速度有限,清代中期加速,清末达到顶峰。“闯关东”移民潮具有数量大、范围广、自发性特点。这是山东地区“内卷化”程度不断加重的表现。人口的快速增长,农业经营的“内卷化”模式逐渐形成不断加深,在生活的逼迫下,贫困交加的小民只能外出寻找出路,从而引起“闯关东”移民潮。山东人“闯关东”是在山东地区的内部压力和东北地区吸引力的推拉下形成的。“闯关东”固然有中央和地方政府实行移民实边政策,积极

招垦,以及东北地区优越的经济环境所带来的引力;但根本的驱动力还是山东地区社会经济“内卷化”程度不断加重。地租沉重、赋税繁多、灾荒连年、匪患猖獗、社会动乱,只不过是社会经济“内卷化”的外在表现和“闯关东”的直接原因。自然灾害、地租赋税在传统社会中无时不在,灾害和租税沉重不能从深层次上解释如此长时间大规模的“闯关东”移民潮。人多地少,社会经济“内卷化”才是“闯关东”移民的深层原因。因为人多地少才能为地主增加地租提供可能,而社会经济贫困化,政府增加赋税收入仍然财政不足,以至于有灾无力赈,饥荒不断,这又进一步为地主进行土地兼并提供了机会。饥荒、动乱,流民涌动是生存资源严重匮乏的反映。中国传统文化是“农耕文化”,世代定居,安土重迁是它的基本特征,除非受到严重的生存威胁,否则人们是不会轻易离开故土远去他乡的。清至近代山东等地区大量人口“闯关东”谋生,反映了这些地区社会经济“内卷化”程度之严重。//

注释:

- [1] 参见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6、7、66页, [北京] 中华书局2000年版;《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第11、13、18、77、91页, [北京] 中华书局2000年版。
- [2]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16)。
- [3] 《清朝文献通考》(卷19)《户口一》。
- [4] [5] [7]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甲表。
- [6] 《宣统山东通志》(卷78)田赋志。
- [8] 《民国临沂县志》(卷4)舆地志。

- [9] 李中清、王 丰:《人类的四分之一:马尔萨斯的神话与中国的现实(1700-2000)》第70、89页,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版。
- [10] 吴树声:《沂水桑麻话》,山东省地方史志组:《山东史志资料(第4辑)》,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 [11] 《民国续修莱芜县志》(卷8)政教志·田赋。
- [12] 《清代山东雨雪粮价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
- [13] 《清圣祖实录》(卷256)。
- [14] 《清高宗御制诗文集》,《御制诗四集》(卷93),台湾故宫博物院影印本。
- [15]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61),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据光绪二十五年本影印)。
- [16] 景 甦、罗 仑:《清代山东经营地主底社会性质》第63页,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 [17] 《雍正齐河县志》(卷2)市衢志。
- [18] 《道光齐河县志》(卷13)风俗物产志。
- [19] 《道光荣城县志》(卷3)食货志。
- [20] 《光绪登州府志》(卷首)小序。
- [21] 《同治黄县志》(李蕃序)。
- [22] 《同治黄县志》(卷3)食货志。
- [23] 《康熙齐东县志》(卷8)杂录编。
- [24] 《咸丰海丰县志》(卷3)物产。
- [25] 《光绪章丘县乡土志·实业》。
- [26] 《乾隆曹州府志》(卷7)食货志。
- [27] 《道光东平州志》(卷2)方域考。
- [28]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绪论)》,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 [29] 《清朝文献通考》(卷1)。
- [30] 《康熙盛京通志》(卷23)。
- [31] 《宣统新民府志·户口》。
- [32] 《光绪绥中县乡土志·人类十一》。
- [33] 《高宗实录》(卷284)。
- [34]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三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422页, 中华民国74年, [台北] 国立故宫博物院印。
- [35]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四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第628页, 中华民国74年, [台北] 国立故宫博物院印。
- [36] 阿 桂:《盛京通志》(卷129)第1941页, 辽海出版社1997年版。
- [37] 稻叶君山:《东北开发史》第323页, 满洲株式会社1930年版。
- [38] 《清仁宗实录》(卷236)。